

法 規

社會救濟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救濟範圍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因貧窮而無方生活者，得依本法予以救濟。

一、年在六十歲以上精力衰耗者。

二、未滿十二歲者。

三、孀婦。

四、因疾病傷害殘廢或其他精神上身體上之障礙，不能復其勞作者。

五、因水旱或其他天災事變，致受重大損害，或因而失業者。

六、其他依法令應予救濟者。

第二條 對於遭受非常災變之貧民難民所為之緊急救濟，其受救濟人以前條所列者為限。

第三條 對於性格極行不良，具有犯罪傾向，有矯正之必要者，予以矯正救濟。

第四條 應受救濟人得向主管官署或有救濟設施之處所，請求予以適當之救濟。但救濟亦得依職權為之。

第五條 依第一條所列各款規定得受救濟者，如有受扶養之權利，其扶養義務人具有扶養能力時，得不予以救濟。但有迫切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救濟設施

第六條 救濟設施分左列各種。

一、安老所。

二、育嬰所。

三、育幼所。

四、殘疾教養所。

五、習藝所。

六、婦女教養所。

七、助產所。

八、施醫所。

九、其他以救濟爲目的之設施。

第七條 各種救濟設施，由各縣市視實際需要及經濟狀況依照本法分別舉辦，中央及省亦得酌量辦理，其設置救濟院者，得於院內分辦各種救濟設施。

鄉鎮財力充裕者，亦得舉辦各種救濟設施。

第八條 團體或私人亦得舉辦救濟設施，但應經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前條之救濟設施有視察及指導之權。

第十條 團體或私人辦理之救濟設施，主管官署應予以保護，其成績卓著者，應予以獎勵。

第十一條 團體或私人辦理之救濟設施，如辦理不善，主管官署得令其改進，其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辦。

第十二條 救濟設施得利用公共適宜處所爲其地址，但應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十三條 法院或警察機關得將應受救濟人送交救濟設施處所，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接受。

第三章 救濟方法

第十四條 救濟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受救濟人之需要，以左列方法爲之。

一、救濟設施處所內之留養。

二、現款或食物衣服等必需品之給與。

三、免費醫療。

四、免費助產。

五、住宅之廉價或免費供給。

六、資金之無息或低息貸與。

七、糧食之無息或低息貸與。

八、減免土地賦稅。

九、實施感化教育及公民訓練。

十、實施技能訓練及公民訓練。

士、職業介紹。

三、其他依法令所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五條 凡年在六歲以上之男女，應受救濟者，得於安老所內留養之。

第十六條 凡未滿二歲之男女嬰孩，應受救濟者，得於育嬰所內留養之。

第十七條 凡滿二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幼年男女，應受救濟者，得於育幼所內留養之。

第十八條 育幼所應按留養兒童之年齡，設置相當班次，授以相當教育，並為技能上之訓練，或送就近相當學校免費肄業。

第十九條 留養於育幼所者，出所時應予以適當之安置。

第二十條 生育子女逾五人者，如因生活困難無力養育，得請其主管官署給予補助費，或將該子女送育嬰所或育幼所留養之。

第二十一條 育嬰所或育幼所留養之嬰孩兒童，如有人願收養為子女者，得具妥密保證，請求主管官署核准領回。

前項之嬰孩兒童，如有直系血親尊親屬者，於核准給領前應審慎同意。

給領後，主管官署或原育嬰所育幼所得於相當期內，查視被收養人之生活狀況。

第二十二條 殘疾人應受救濟者，得留養於殘疾學校。

第二十三條 殘疾救養所對於留養者應分盲聾及肢體殘廢三種，就其各個能力及程度之智識及技能，必要時並設職業訓練學校。

第二十四條 殘疾人受救養後，力能自謀生活者，應為介紹職業，令其出所。

第二十五條 殘廢之榮譽軍人，其救濟設施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為治療受救濟人疾病得設置施醫所。

第二十七條 施醫所得附設於公立醫院，或由主管官署囑托著有聲譽之私立醫院設置之，其設有衛生院所之縣市，得由該院所辦理。

第二十八條 應受救濟之妊婦，由助產所醫師助產士助產，未設助產所之縣市鄉鎮，應為指定助產之醫師助產士或處所，不收費用。

第二十九條 為治療精神病及防護社會利益，得設精神病院，患精神病而應受救濟者，得令入院治療。

第三十條 對於幼年男女之應受矯正救濟者，得設矯正處所，予以矯正。

第三十一條 為收容曾從事不正當業務或受虐待之婦女，得設置婦女救養所，授以相當之智識及技能，並矯正其不良習慣。

第三十二條 對於懶惰成習或無正當職業之游民，得設置習藝所收容之，強制其勞作，並授以必要之智識及技能，養成其勤儉之習慣。

第三十三條 對於受救濟人應予介紹職業者，由職業介紹所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在人口稠密之地區，住宅不敷居住時，縣市政府得修建平民住宅，廉價出租，或修建宿舍，免費或廉價供平民暫時住宿。

第三十五條 糧食或其他生活必需品之價格昂貴，致一般平民無力購買時，縣市政府得辦理公共食堂，或採憑證購買制，以廉價供給之。

第三十六條 縣市鄉鎮為準備救荒，設置義倉，得以糧食無息或低息貸與平民，令於次期收穫時償還。

第三十七條 每屆冬季，得視事實之需要，開辦粥廠，或對貧民發給糧食棉衣或其他生活必需品。

第三十八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地震蝗蝗等災，縣市政府得視被災情形，呈請減免土地賦稅。

第三十九條 為救濟遭受非常災變之災民、難民，實施緊急振濟時，得為現款或食物衣服等必需品之給與，必要時並得設所予以臨時收容。

第四十條 對於專供臨時急振之振品及災民難民之輸送，得免繳運費，前項振品並得免稅。

第四十一條 受救濟人或流浪人死亡無人埋葬者，由代葬所埋葬，未設代葬所者，其代葬事務由所在地之鄉鎮公所辦理之，其在救濟設施處所內死亡者，由救濟設施主管人辦理之。

第四章 救濟費用

第四十二條 救濟設施由縣市舉辦者，其費用由縣市負擔；中央或省舉辦者，其費用由中央或省負擔。

第四十三條 救濟設施由鄉鎮舉辦者，其費用由鄉鎮負擔。

第四十四條 前項救濟設施，辦理著有成績者，得由主管官署酌予補助。

第四十五條 救濟事業經費，應列入中央及地方預算。

第四十六條 縣市依法舉辦之救濟事業，得由中央政府予以補助。各種救濟設施，得於設置時籌募基金，其因事業發展而須擴充設備者，並得增募基金，但團體或私人舉辦之救濟設施，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向外募捐。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五 渝字第六一〇號

第四十七條 救濟經費之募集，不得用攤派或其他強制徵募方法。

第四十八條 救濟經費不得移作別用。

第四十九條 救濟設施，應由主辦人將收支款項及辦理實況，按月公布，並分別造具計算書及事實清冊，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法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省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但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所定事項之中，衛生管官署，為衛生署，關於臨時及緊急之救濟，由振濟委員會主管。

第五十一條 本法關於省市之規定，於相當於省或市之特別行政區域準用之，關於縣之規定，於相當於縣之行政區域準用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救濟設施或其他救濟事業之實施辦法，由社會部會同有關各部會審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藥劑師法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資格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藥劑師考試及格者，得充藥劑師。

第二條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 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藥學並經實習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在外國政府領有藥劑師證書經衛生署認可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藥劑師，其已充藥劑師者，撤銷其資格。

- 一、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 二、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第四條 經藥劑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藥劑師證書。

第五條 請領藥劑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請衛生署核明後發給之。

第二章 開業

第六條 藥劑師開業，應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呈驗藥劑師證書，請求登錄發給開業執照。

第七條 藥劑師歇業復業或移轉時，應於十日內向該管官署報告，死亡者由其最近親屬報告。

第八條 藥劑師非加入所在地藥劑師公會不得開業。

第三章 義務

第九條 藥劑師一人不得執行兩處藥房之業務。

第十條 藥劑師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藥方之調劑。

第十一條 藥劑師接受藥方時，應注意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醫師署名或蓋章等項，如有可疑之處，應詢明原開方醫師方得調劑。

第十二條 藥劑師調劑，應按照藥方，不得錯誤，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應通知原開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

第十三條 藥劑師對於醫師所開含有毒劇藥品之藥方，非經原開方醫師特別通知，只許配賣一次，其藥方應由藥劑師署名或蓋章，添記調劑年月日，保存五年。

第十四條 藥劑師應備調劑簿，記載左列各項。

- 一、藥方上所載事項。
- 二、調劑年月日。
- 三、調劑者姓名。
- 四、依第十二條規定詢問或請醫師更換之顛末。

前項調劑簿應保存十年。

第十五條 藥劑師於藥劑之容器或紙包上應簽名或蓋章，並記明左列各項。

- 一、藥方上記載之病人姓名及藥之用法。
- 二、藥房之地點名稱及調劑者姓名。
- 三、調劑年月日。

第十六條 藥劑師受公署訊問或委託鑑定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十七條 藥劑師對於因業務知悉之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四章 懲處

第十八條 藥劑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衛生主管官署得令繳銷其開業執照或予以停業處分。

第十九條 藥劑師受繳銷開業執照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執照繳銷，其受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衛生主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執照背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二十條 藥劑師未經領有藥劑師證書或未加入藥劑師公會擅自開業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藥劑師違反本法第九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三百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法者，除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外，並得由衛生署撤銷其藥劑師資格。

第五章 公會

第二十二條 藥劑師公會分市縣公會及省公會，並得設全國公會聯合會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三條 藥劑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之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二十四條 市縣藥劑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開業藥劑師五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五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五條 省藥劑師公會之設立，應由該省內縣市藥劑師公會三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其縣市公會不滿三單位者，得聯合二以上之省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六條 全國藥劑師公會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省或院縣市藥劑師公會五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第二十七條 各級藥劑師公會之主管官署為主管社會行政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衛生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八條 各級藥劑師公會依其級別設理事監事，其名額如左。

- 一、理事三人至二十七人。
- 二、監事一人至九人。

前項理監事之任期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九條 藥劑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簡表及職員名冊，呈請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立案，並應分呈衛生署備查。

第三十條 各級藥劑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左列各項。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四、理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五、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之規定。

六、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七、經費及會計。

八、章程之修改。

九、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三十一條 各級藥劑師公會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者，得由主管官署撤銷之。

第三十二條 藥劑師公會之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理監事會或會員大會之決議，將其事實證據報經衛生署核准予以除名，並應分呈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醫師得自行運配藥品以爲診療之用，無須請領藥劑師證書，但本法所定關於義務及懲處之規定，仍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補助製劑師調劑藥品之藥劑生，其資格及管理辦法由衛生署定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中藥調劑者之資格及管理，在未制定法律以前，暫由衛生署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衛生署會同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助產士法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資格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助產士考試及格者，得充助產士。

第二條 對於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一、公立或經主管官署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修習產科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修學不滿二年在本法施行前已執行助產業滿三年以上者。

三、在外國政府領有助產士證書經主管官署認可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助產士，其已充助產士者，撤銷其資格。

一、冒充中華民國證據偽造者。

二、曾犯墮胎罪者。

三、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第四條 經助產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助產士證書。

第五條 請領助產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呈請衛生署核明後發給之。

第二章 開業

第六條 助產士開業，應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呈驗助產士證書，請求登錄發給開業執照。

第七條 助產士歇業復業或移轉時，應於十日內向該管官署報告，死亡者由其最近親屬報告。

第八條 助產士非加入所在地助產士公會不得開業。

第三章 義務

第九條 助產士如認為產婦或胎兒生兒有異狀時，應告知其家屬延醫師診治，不得自行處理，但臨時救急處置不在此限。

第十條 助產士對於產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灌腸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助產士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項。

前項接生簿應保存十年。

第十二條 助產士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月份助產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官署轉衛生署備查。

前項報告表式由衛生署定之。

第十三條 助產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或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四條 助產士不得違背法令或助產士公會公約，收受超過定額之助產費。

第十五條 助產士不得無故拒絕或遲延助產。

第四章 懲處

第十六條 助產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時，衛生主管官署得令繳銷其開業執照或予以停業處分。

第十七條 助產士受繳銷開業執照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執照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執照送由衛生主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執照背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

第十八條 助產士未經領有助產士證書或未加入助產士公會，擅自開業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十九條 助產士違反本法第九條至十五條之規定者，由衛生主管官署科以三百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罰者，除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外，並得由衛生署撤銷其助產士資格。

第五章 公會

第二十條 助產士公會分直轄公會及省公會，並得設全國公會聯合會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一條 助產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之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二十二條 市縣助產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開業助產士十五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五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三條 省助產士公會之設立，應由該省內縣市助產士公會三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其縣市公會不

滿三單位者，得聯合二以上之省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四條 全國助產士公會聯合會之設立，應由省或院轄市助產士公會五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第二十五條 各級助產士公會之主管官署為主管社會行政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衛生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六條 各級助產士公會依其級別設理事監事，其名額如左。

一、理事三人至二十七人。

二、監事一人至九人。

前項理監事之任期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七條 助產士公會應訂立章程，並具會員簡表及職員名冊，呈請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立案，並應分呈衛生署備查。

第二十八條 各級助產士公會之章程，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宗旨組織任務或事業。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理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五、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之規定。

六、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七、經費及會計。

八、章程之修改。

九、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九條 各級助產士公會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之決議，有違反法令者，得由主管官署撤銷之。

第三十條 助產士公會之會員有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者，公會得依規程處置或請縣大會之決議，將其名譽停權報經衛生署核准予以除名，並應分呈社會行政主管官署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衛生署會同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組織法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及各委員會組織之。

- 一、內政部。
- 二、外交部。
- 三、軍政部。
- 四、財政部。
- 五、經濟部。
- 六、教育部。
- 七、交通部。
- 八、農林部。
- 九、社會部。
- 十、糧食部。
- 十一、司法行政部。
- 十二、蒙藏委員會。
- 十三、僑務委員會。
- 十四、振濟委員會。

各部及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設衛生署及地政署，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部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四條 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第五條 行政院設左列各處。

第六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秘書長一人，特任。
 - 二、秘書十人至十六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薦任。
 - 三、科長四人至七人，薦任。
 - 四、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委任，但其中四人至七人得為薦任。
 - 五、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人，委任。
-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第七條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分配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四、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

第八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政務處長一人，特任。
 - 二、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
 - 三、科長四人至八人，編審六人至十二人，均薦任。
 - 四、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三人，委任，但其中四人至八人得為薦任。
 - 五、書記官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
-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第九條

一、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二、關於審核所屬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三、關於調查事項。

四、關於設計及編譯事項。
行政院為整理各項文件，由秘書長及政務處長呈請院長指派簡任秘書參事分任辦理，每科設主任一人，由院長就簡任秘書參事中指指定兼任之。

第十一條 行政院為處理訴訟案件，得設訴訟審議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指派院內擔任人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行政院為審擬行政法規，設法規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院長指派院內高級職員兼任，並置編審四人為任。

第十三條 行政院為處理特定事務，得於院內設立各種委員會。

第十四條 行政院因事務之必要得仿用前項。

第十五條 行政院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但其中四人至八人得為薦任，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行政院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人或三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行政院設人壽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六人至九人，助理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公布

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為便利共同作戰，並依互惠精神，對於美軍人員在中國境內所犯之刑事案件，歸美軍軍事法庭及軍事當局裁判，其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美軍人員在中國所犯之刑事案件，經美國政府軍事當局聲明願歸中國政府辦理者，由中國法院裁判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美軍人員，謂依美國法律現受美國陸海軍法律管轄之人，但服務於美軍之中國人民及美軍在中國境內雇用之第三國人民或無國籍之人，不在此限。

第四條 美軍人員應提出現受美國陸海軍法律管轄之證明文件，以證明其身分。

第五條 關於裁判之規定，並不影響於依中國法律對於美軍人員犯罪或有犯罪嫌疑時行使之訊問拘提逮捕押解及扣押勘驗之權。

第六條 前項美軍人員，經查明確有犯罪行為或嫌疑時，應即將其犯罪事實或嫌疑通知有關之美國軍事當局，並將該人員交該當局辦理。

第七條 美國在華軍事法庭及軍事當局對於在華美軍人員所為之裁判，中國法院或有關係關得請抄錄其原文，在裁判前並得向其詢問進行之程度。

第八條 不問何人，對於美軍人員之行為，如係出於善意，且不識其為美軍人員時，不得因有本條例之規定而使其負任何民事或刑事責任。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有效期間至該項作戰結束後滿六個月為止。

國貨戰時消費稅徵稅品目及稅率暫行表 三十三年十月一日公布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四

渝字第六二〇號

號別	貨名	稅率
1.	棉花	5%
2.	絲	5%
3.	麻	5%
4.	夏布，麻布：一	
	(甲) 細夏布	10%
	(乙) 粗夏布，麻布	8%
5.	絲織疋頭：一	
	(甲) 綢緞	15%
	(乙) 縐綢	10%
6.	毛毯	15%
7.	生漆	10%
8.	植物油	5%
9.	藥材香料 (製成藥品除外)	15%
10.	爆竹焰火	25%
11.	醃製肉：一	
	(甲) 火腿 (罐頭火腿在內)	15%
	(乙) 其他醃製肉	10%
12.	乾或製魚介海產品：一	
	(甲) 鹹魚	5%
	(乙) 乾魚	10%
	(丙) 鮑魚、海參、江瑤柱、魚翅、魚肚、魚皮、魚唇	25%
	(丁) 其他乾或製海產品 (蝦皮、蝦殼、碎蝦米、水鹹蝦、海蜇除外)	15%
13.	牲油	5%

號別	貨名	稅率
14.	黃蠟，白蠟	10%
15.	植物染料	10%
16.	松香	10%
17.	金針菜，霜乾	5%
18.	黑木耳，香菌	10%
19.	白木耳，黃木耳，竹蓀	20%
20.	瓜子，蓮子，松子，杏仁，檜核仁	15%
21.	乾製果品	15%
22.	味精	5%
23.	金屬製品（機器及機器零件除外）	5%
24.	玻璃製品	10%
25.	碱（天然碱除外）	5%
26.	肥皂：—	
	（甲）香皂	10%
	（乙）洗衣皂	5%
27.	扇傘蓆	5%
28.	神香，神香末：—	
	（甲）神香	25%
	（乙）神香末	10%
29.	漆器	10%
30.	石器骨器角器賽璐珞器，電木器，玉器，象牙器，古玩	15%
31.	毛織疋頭	10%
32.	花邊衣飾抽紗品，挑花品，繡花品，	10%
33.	牙膏牙粉	10%
34.	香水，脂粉，雪花膏，生髮油，及各種化粧品	25%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社會救濟法，公布之。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茲制定藥劑師法，公布之。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茲制定助產士法，公布之。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茲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茲制定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公布之。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茲制定國貨戰時消費稅徵稅品目及稅率暫行表，公布之。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定於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一日起，在江兩省區域內施行。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浙江象山縣許秀武、姜國斌、蕭瑞麟於前歲竊犯象城之際，率派潛入障地，偵察敵情，被執就義。章昌庸亦以正直自持，致遭逮捕，不屈殉難。撫念忠烈，軫惜良深。特予明令褒揚，以資矜式。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特派金寶善為三十二年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沈克非、朱復璧、丁文淵、徐誦明、應元岳、俞松筠、陳思義、蔣祝華、楊崇瑞為三十二年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任命宋哲夫為振濟委員會秘書。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糧食部人事司司長陳錫襄另有任用，陳錫襄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錫襄為糧食部參事。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特派顧孟餘為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夏勤、狄膺、沈士遠、楊汝梅、須愷、杜光琪、范揚、孫本文、陳中熙、徐名材、李鳴謙、程紹週、吳俊升、朱傑、馮澤芳、江鴻治、高耀坤、徐錫濟、趙之遠、甯嘉風、劉樹勳、羅榮安、繆鳳林、沈宗濂、李惟果、盧毓駿、余協中為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此令。

特派陳大燾為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派郭有守為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處長，曾元懷為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貴陽辦事處處長，費自知為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處長，王鳳階為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未陽辦事處處長，鄭貫文為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福州辦事處處長，張伯謹為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恩陽辦事處處長，王德三為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西支辦事處處長，萬昌言為三十二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立煌辦事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任命沈懋兼國民政府文官處人事室主任。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審計部駐外協審陳柏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陳柏森為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任命陳柏森為審計部河南省審計處處長。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審計部部長 賈景德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審計部稽察黎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一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渝秘字第五六〇八號呈稱，

一編查陝西省企業公司會計室，業經本處依法設置，茲參照有關法令，制定陝西省企業公司會計室組織規程十二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同前項規程，具文呈請核示祇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陝西省政府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陝西省政府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陝西省企業公司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一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七月二日渝秘字第五〇九八號呈稱，

一籌審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改設會計處，業經呈奉鈞府核准在案。茲依本處組織法，擬計該處組織規程十七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請核奪，並乞令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經濟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六一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一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豫秘字第六四九五號呈稱，

「查交通部公路總局重慶公共汽車管理處會計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汽車配件總庫會計室兩組織規程，業經分別制定，繕呈呈核令遵，并祈令行政院轉飭交通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各該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交通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交通部公路總局重慶公共汽車管理處會計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汽車配件總庫會計室組織規程各一份（本報從略）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長 曾養甫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一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社會救濟法，現經制定，即行公布，應即速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社會救濟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一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為依照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第四條印信之尺度以命令定之之規定，經飭鑄印鑄局擬訂各機關請願書及繳銷舊印辦法六項，呈復前來。查該所擬辦法，尚無不合，擬請發定施行等情。據此，應准准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各機關請願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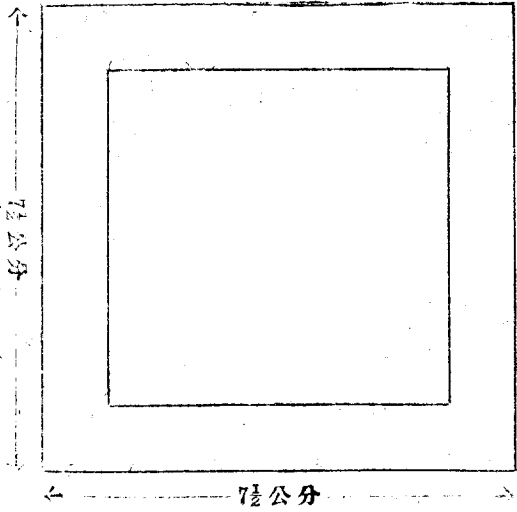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各機關請領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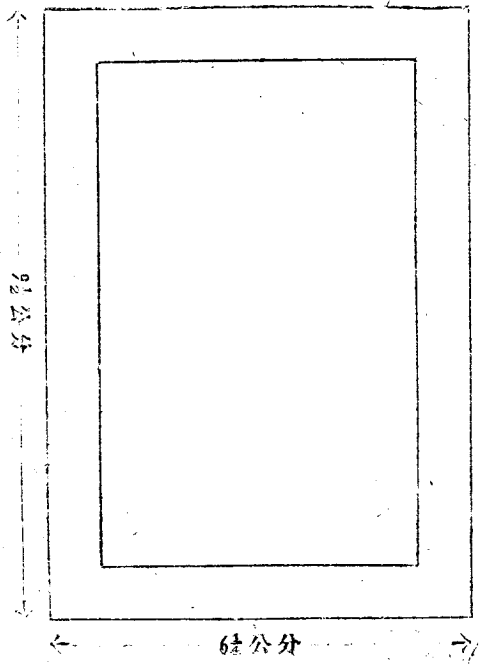
附印信尺度圖式

- 一、各機關請領印信應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擬具印文府轉 國民政府核定飭交文官處印鑄局鑄發不得越級呈請
- 二、各機關領取印信應向原呈請機關領取
- 三、各機關領到印或關防於啓用時應將四角所附小柱銼去拓具模樣並將啓用日期呈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層轉 國民政府備查
- 四、印信尺度依附圖之規定
- 五、各機關繳銷舊印應截去一角其他部份不得毀損並應封固呈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層轉 國民政府飭交文官處印鑄局銷燬
- 六、各機關印信如已模糊必須更換時應將原用印信拓具印模呈由各該上級主管機關層轉 國民政府核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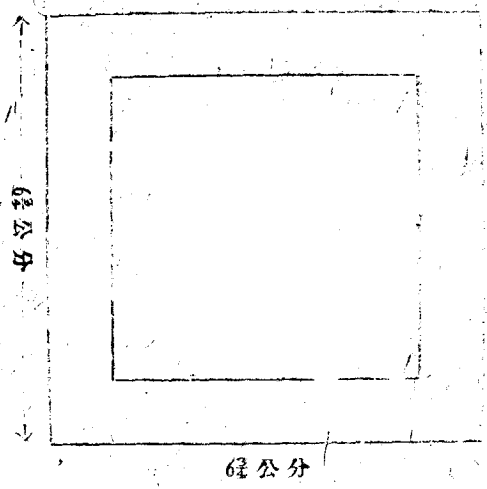
特任職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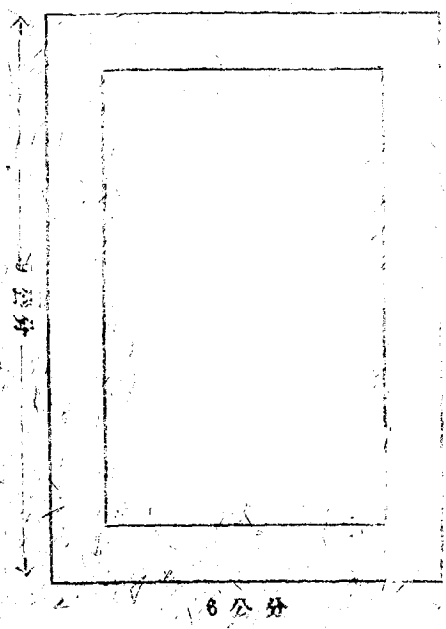
特任職關防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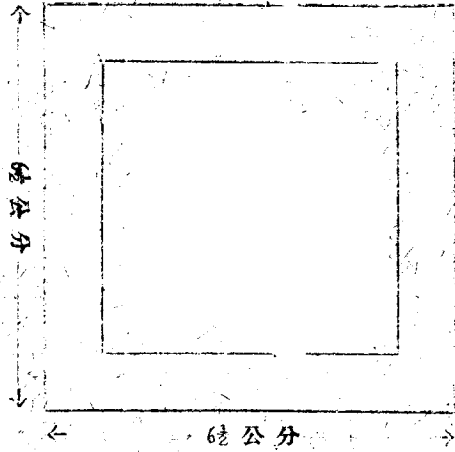
簡任職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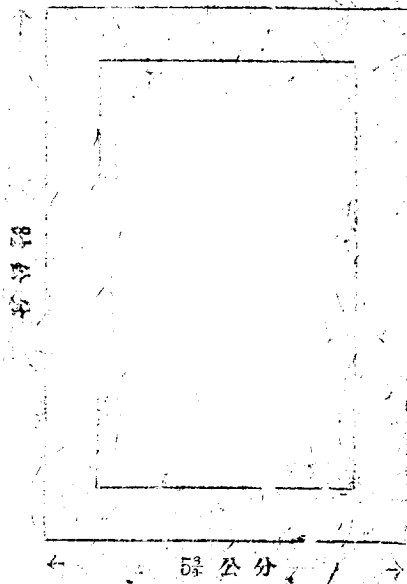
簡任職印式



薦任職印式



薦任職關防式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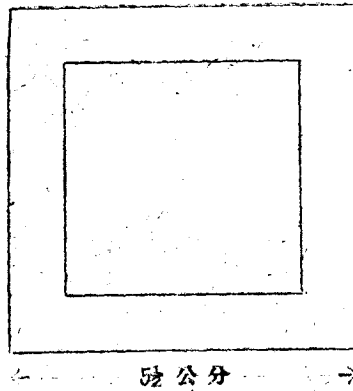
二匹

渝字第六一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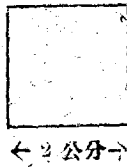
委任職銜記式

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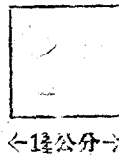
二五 渝字第六一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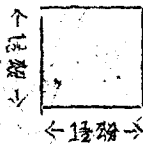
特任職官章式



簡任職官章式



薦任職官章式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一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業經先後明令規定實施區域在案，茲續定該暫行條例於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一日起在江西省區域內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二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查獎勵辦法 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一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查防產士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一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據本府前計總長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密報，本府主計處主辦各機關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係於民國二十年七月四日呈奉鈞府核准在案，惟其名稱似與現行法規整理原則不合，擬請准予修訂，將該項規程名稱中暫行二字刪除，以符規定。是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二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查行政機關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二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查處理華美軍人刑事案件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二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應即遵照施行。餘分令外，各行抄發該暫行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貨戰時消費稅徵稅品目及稅率暫行表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二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行政院
軍謀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一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渝字一六五四號公函開，「查中央所訂之中央訓練委員會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前於二十八年九月函請陳總統令行在案，茲為適應實際需要起見，特修訂為訓練機關管理辦法，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廿七次會議決通過在案，所有原訂之中央訓練委員會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自應即行廢止，應予廢止，自應通飭各級機關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併轉呈，相應請令在案，除咨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該院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訓練機關管理辦法一份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訓練機關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執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全國各訓練機關之管理，概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四條 全國各訓練機關之設置，應先由主辦機關將計畫報中央訓練委員會核備。
- 第五條 各訓練機關之結束，應先由主辦機關將計畫報中央訓練委員會核備。
- 第六條 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之訓練，應由中央訓練委員會直接督導之。行政督察專員區以下之訓練機關，由各省及省政府辦理。
- 第七條 中央及省政府辦理各訓練機關，應由中央訓練委員會直接督導之。
- 第八條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之訓練，應由中央訓練委員會直接督導之。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二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渝秘字七〇九一號呈一件，為轉報雲南省政府會計處成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二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渝秘字第五六〇八號呈一件，為呈送陝西省企業公司會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飭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二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廿一日仁伍字第二一零八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呈送陝西省清丈土地陳報改訂

科別表等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四二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廿七日仁入字第二一五九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河南榮陽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送

印模及繳銷舊印一顆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並將舊印銷燬矣。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九 渝字第六一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四二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廿七日仁人字第二一五九五號呈一件，據糧食部呈送青海省糧政局印信官章存一類，請鑒核註銷由。
呈件均悉。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二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七月二日機密字第五〇九九號呈一件，呈呈送經濟部資源委員會計處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三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渝秘字第六四九五號呈一件，為呈送交通部公路總局京慶公共汽車管理處會計課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汽車配件總計畫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交通部知照矣。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三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立法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繕呈字第三二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四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社會救濟法，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社會救濟法業經呈令公布，並送飭處存案。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四三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九月廿八日渝秘字第七一四二號呈一件，呈為廣西省政府統計處業經改設統計室，理合將該處原防官章截角呈繳，祈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關防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三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辦制總字第五六一六號呈一件，為廢止本會前頒軍法人員訓練規程組織條例，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四三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廿八日仁八字第二一六二號呈一件，為據浙江省政府呈請派發該省政府衛戍行營關防，以資信守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三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仁伍字第二一〇三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鑒核湖南省鹽務局土地鹽報改訂科則表等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二 滄字第六一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四三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例定於本年十月一日起，在江西省區域內施行等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定於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一日起在江西省區域內施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四三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滄西、廣南、夫姚、牟定等四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四三八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思爾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四三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係內務務員四人至六人下增加委任二字。呈請鑒核備案由。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會養甫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四四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九月十八日仁人字第二零九二五號呈一件，為據安徽省政府呈，以該省財政廳遵照財政部令設議
主任費惠三一人一案，除指令照前外，其餘各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四四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立法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建呈字第三二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獎勵辦法及
勸導十法，呈請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獎勵師法及助產十法，業經指令公布，並頒飭施行矣。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四四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滄秘字第七〇七八號呈一件，為請將前奉核准之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
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內之暫行兩字予以刪除，並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通行飭知矣。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四四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立法院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建呈字第三二二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四十五次會議議決修正行政院組織
法，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行政院組織法，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代理國民政府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附錄

財政部佈告

（公三三字第二六〇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業於九月二十日在重慶市錢業同業公會執行。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及第十五期到期息票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重慶分行經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應還本金，暨還本起訖日期列表公佈週知。

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附表

公債名稱	抽籤 期次	籤號	碼	中籤債票 種類	應還 本金額	還本 日期	起 息日期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	一五	二〇一 二五 九八	中籤債票 一種	張數 九 萬 九 千 九 百 零 三 張	四五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起	自某期至某期

（附註）凡持有上述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二位，與上列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